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 于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9 号 B 座 5、7、8 层 邮编：210036

5、7、8/F, Block B, 309 Hanzhongmen Street, Nanjing, China, 210036

电话/Tel: +86 25 8966 0900 传真/Fax: +86 25 8966 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6 年 7 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5
三、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8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10
六、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10
七、关于本次债券发行文件	10
八、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11
九、结论意见	12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13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债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安永所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商业银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指	《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资本管理办法》	指	《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发行要素》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发行要素》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债券发行出具的《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之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安永所出具的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13046_B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3046_B01 号《审计报告》以及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13046_B01 号《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以及 2026 年 1-3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单位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接受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基于本所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本所律师已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则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

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前述所提供的资料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提供资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

（六）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有关事项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发行人等有关机构和个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七）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八）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本次债券发行所涉及到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会计、信用评级、税收、现金流预测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审计、会计、信用评级、税收、现金流预测等内容，均为对有关机构制作之专项计划文件及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中列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

（九）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140H232010001）和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2496827567 的《营业执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宁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 88 号
成立日期	1996 年 02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1,236,356.7245 万元
实缴资本	1,236,356.7245 万元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发行人具有《商业银行法》《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一）发行人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2026年4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计划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非资本类金融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可一次或者分次发行，根据发行人需求、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期限，募集资金用于增加稳定负债来源、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支持本行资产业务开展等，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的实施事宜。

2026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70亿元的非资本类金融债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债券发行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取得了有效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二）发行人的外部授权与批准

2026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6]第61号），同意发行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及境外市场发行普通金融债券（含募集资金有专项用途的金融债券），行政许可有效期截止至2027年6月30日，有效期末普通金融债券新增余额不超过-100亿元，普通金融债券余额不超过1,240亿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已根据公司章程及内部决策文件规定获得内部授权和批准，并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

根据发行人2025年年度报告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相关内部职能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本充足率为 13.15%，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64%，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35%；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本充足率为 12.83%，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3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9.17%。因此，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项以及《资本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永所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为 18,502,084.00 千元、20,176,728.00 千元、21,807,089.00 千元和 6,600,003.00 千元。因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拨备覆盖率达标、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充足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拨备覆盖率为 313.62%；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拨备覆盖率为 306.81%，贷款损失准备已按监管要求计提充足，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四）项以及《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风险监管指标符合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如下：

单位：%

主要监管指标	标准值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充足率	≥10.5	12.83	13.15	13.72	13.53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10.39	10.64	11.12	11.4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9.17	9.35	9.36	9.39
不良贷款率	≤5	0.83	0.83	0.83	0.90
拨备覆盖率	≥150	306.81	313.62	335.27	360.58
拨贷比	≥2.5	2.54	2.61	2.77	3.23

主要监管指标		标准值	2026年3月 31日	2025年12月 31日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成本收入比		≤45	20.90	26.07	28.08	30.47
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25	116.87	114.02	134.81	95.07
	外币		99.72	38.20	126.13	116.69
	折人民币		116.49	111.81	134.63	95.4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10	1.14	1.15	1.44	1.37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0	8.01	8.49	9.35	8.9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	0.29	0.99	1.08	1.39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	24.55	39.79	45.21	33.0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	29.5	82.96	70.33	81.70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	54.55	94.82	90.59	85.9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风险监管指标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五）项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和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发行人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年度报告和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实行贷款五级分类，贷款风险分类结果真实准确，符合《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发行本次债券的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等发行文件，本次债券发行主要条款如下：

- 1、债券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
- 2、发行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债券性质：本期债券性质为商业银行的一般负债，如遇发行人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发行人长期次级债务、二级资本工具、混合资本债券、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股权资本之前。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

5、发行规模：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70亿元。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8、债券面值：本期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即每一记账单位对应的债券本金为人民币100元。

9、票面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有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着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的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10、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

11、最小认购金额：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0万元的整数倍。

1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托管。

13、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4、本息兑付办法：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次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最后一次付息暨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付息公告”和“兑付公告”。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按照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完成。

1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16、债券承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成员承销发行。

17、发行范围及对象：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18、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9、交易流通：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流通。

20、簿记管理人：中信建投。

21、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22、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本期债券的托管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

五、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的资金将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加稳定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中长期资产业务的开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本次债券发行的信用评级

发行人委托中诚信国际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

七、关于本次债券发行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发行要素》等发行文件，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

规定。同时，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已向投资者说明本次债券发行的本金和利息的偿付顺序，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文件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一）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销机构均具有从事金融债券承销业务的资质。

（二）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安永所对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经核查，安永所现持有《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依法办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备案手续，其签字会计师在出具审计报告时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安永所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三）评级机构

发行人聘请中诚信国际担任本次债券的评级机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印发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银办发[2000]162 号）以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诚信国际具备为发行人及本次债券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质。

（四）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聘请本所担任本次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开展业务所需资质文件，依法办理从事证券服务

业务的律师事务所备案手续，签字律师均持有执业资格证书，本所具备为本次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发行文件符合《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资质；本次债券发行已履行发行人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以下无正文）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26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负责人：潘明祥



潘明祥

经办律师：王 卓

王卓

刘弋旻

刘弋旻